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6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将闲置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二、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将闲置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撤销并终止该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专项意见，海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